

03 聲 請 人 高 雄 市 大 社 區 農 會
04 代 表 人 陳 文 貴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石 猛 律 師
06 戴 敬 哲 律 師

07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土 地 增 值 稅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
08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9 主 文
10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3
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未將土地增值稅債權優
14 先受償之範圍，限於法律明文規定之自然漲價部分，且所
15 適用之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、96 年 1 月 10 日修
16 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，100 年 11 月 23
17 日、106 年 1 月 18 日、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
18 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不
19 僅賦予稅捐債權有優先受償權，犧牲社會交易安全與人民
20 權益，又透過不斷修法展延執行期間，侵害人民依舊法所
21 合理期待之時效利益與財產權，損害法秩序安定與交易秩
22 序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
23 則、公益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俱應受違憲宣告，
24 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2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28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29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
30 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
31 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
32 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

01 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
02 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
03 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
04 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
05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
06 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
07 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
08 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9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
10 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
11 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
12 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
13 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
14 裁定不受理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7 大法官 蔡宗珍
18 大法官 朱富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陳佳微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